

浙商聚潮产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1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1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2年03月27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2年3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2011年5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浙商聚潮产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聚潮产业成长股票
基金主代码	688888
交易代码	无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05月17日
基金管理人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09,733,214.30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投资于在国际、国内产业转移与升级过程中具有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股票，在有效控制风险、确保基金资产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持续稳定增长。
投资策略	本基金基于全球以及中国经济发展过程中产业演进的趋势，挖掘在国际、国内产业转移与升级过程中具有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股票，以经过初选的沪深A股股票池为基础，采用“自

	<p>上而下”的分析方法，将定性与定量分析贯穿于大类资产配置、行业配置、股票选择、组合构建以及组合风险管理的全过程之中，依靠坚实的基本面分析和科学的金融工程模型，把握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的有利投资机会，构建最佳的投资组合。</p> <p>投资中运用的策略主要包括：</p> <p>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p> <p>宏观经济、政策环境、资金供求和估值水平、市场情绪是决定证券市场运行趋势的主要因素。本基金将深入分析各个因素的运行趋势及对证券市场的作用机制，综合分析评判证券市场中股票、债券等各类资产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在此基础上，在投资比例限制范围内，适时动态地调整股票、债券等资产的比例。</p> <p>2、股票投资策略</p> <p>把握产业转移和产业升级的驱动力是本基金的投资逻辑，而那些能够体现这种特征的具体行业及其企业是本基金的投资对象。</p> <p>3、债券投资策略</p> <p>为降低基金投资的系统性风险，本基金将以优化流动性管理、分散投资风险为主要目标，同时根据需要适度积极操作，进行债券投资，以提高基金收益。</p>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主动投资的股票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混合型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高风险、较高收益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闻震宙
	联系电话	0571-28191875
	电子邮箱	wenzhenzhou@zsfund.com
李芳菲	010-63201510	lifangfei@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321-321	95599
传真	0571-28191919	010-85109219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208号1801室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路90号东部软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

	件园1号楼2楼	凯晨世贸中心东座九层
邮政编码	310012	100031
法定代表人	高玮	蒋超良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zs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1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89,452,601.50
本期利润	-164,349,018.9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48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6.2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1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62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62,358,582.5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38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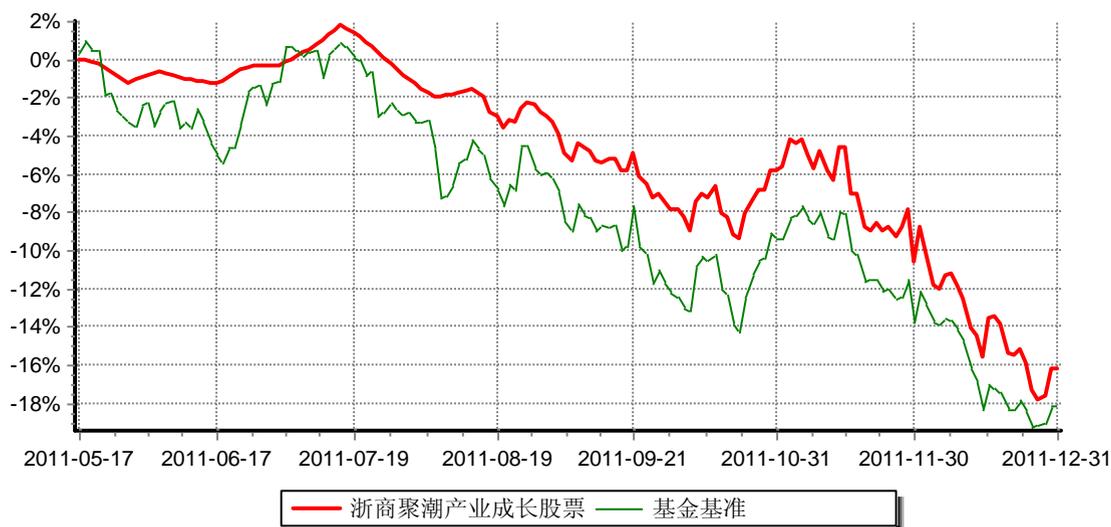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9.01%	1.11%	-6.53%	1.05%	-2.48%	0.06%
过去六个月	-15.95%	0.94%	-17.12%	1.02%	1.17%	-0.08%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今(2011年05月17日 -2011年12月31日)	-16.20%	0.92%	-18.15%	0.99%	1.95%	-0.07%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5%。

由于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处于动态变化的过程中，需要通过再平衡来使资产的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基准指数每日按照75%、25%的比例采取再平衡，再用每日连乘的计算方式得到基准指数的时间序列。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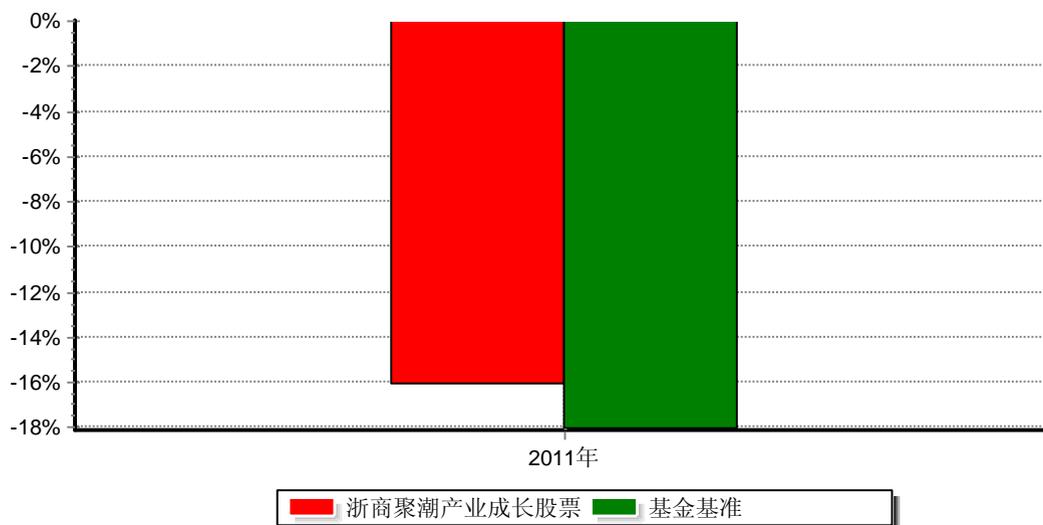
浙商聚潮产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1年05月17日-2011年12月31日)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1年5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期末，本基金生效时间未满一年。

2、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1年5月17日生效，基金合同生效起至报告期末不满一年。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基金自 2011 年5 月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 年12 月31 日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浙商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312号)批准，于2010年10月21日成立。公司股东为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养生堂有限公司、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四家股东各出资25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浙商基金共管理一只开放式基金——浙商聚潮产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姜培正	本基金基金经理、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投资管理	2011年05月17日	—	9年	华东师范大学政治经济学硕士，英国华威大学经济和金融理学硕士。历任平安证券综合研究所研究员；国联安基金研究部研究员；浙商基金投资管理部研究员、研究主管。

	部副总监 兼研究总 监				
李景	本基金的 基金经理 助理	2011年05月 17日	—	5年	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 CPA（中国注册会计师），CTA （中国注册税务师）。曾任平 安证券研究所行业研究员，5 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未发生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行为。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无与本基金投资风格相似的其他投资组合，因此，未进行业绩比较。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国内经济

中国经济处于缓慢回落的趋势，大幅回落的风险有限。三季度GDP同比增长9.1%，较二季度的9.5%回落0.4个百分点。2011年1-11月份，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24.5%，增速较1-10月回落0.4个百分点，从环比看，11月份固定资产投资下降0.19%。11月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速从10月的13.2%放缓至12.4%，12月中国制造业PMI从上月49%反弹至50.3%。11月出口同比增速为13.8%，增速较10月放缓2.1个百分点，同月进口增速22.1%，较10月的28.7%明显减速。

CPI回落，通胀压力有所缓解。12月份CPI同比涨幅为4.1%，较11月份下降0.1个百分点，2011

年全年CPI涨幅为5.4%。12月份PPI同比上涨1.7%，全年涨幅6%。流动性有所改善，12月新增6405亿，同比多增1823亿，12月M2增速为13.6%，比11月的12.7%显著回升。

通胀压力缓解、民间资金的困境以及欧债危机的加剧使得政策调整成为必然，政府采取政策措施包括财政政策定向宽松和货币政策微调。

国际经济

美国经济有走强的迹象，美国2011年第三季度经济复苏较上期有所恢复，GDP环比折年率增长1.8%，高于二季度的1.3%；日本三季度GDP环比折年率大幅攀升至5.6%；受欧债危机的影响，欧元区三季度GDP当季同比为1.4%，增幅低于上期0.2个百分点。四季度欧洲债务危机愈演愈烈，继希腊之后西班牙、葡萄牙和法国等国家将面临财政紧缩对经济的负面影响，从而加剧欧元区经济继续下滑的风险。

市场表现

受欧债危机和对经济放缓的担忧等负面因素的影响，2011年A股市场处于下跌趋势，上证指数下跌21.68%，沪深300指数跌幅为25.01%。从风格角度来看，2011年份沪深300指数表现要优于中小板指数和创业板指数。从行业角度来看，表现较好的行业包括食品饮料、金融服务、采掘、公用事业和信息服务，而受经济放缓影响较大的有色金属、机械设备和建筑建材表现较差，另外商业零售行业、电子和信息设备板块的表现也较差。

基金操作

在基金建仓期间，本基金采取了仓位控制的策略，规避了市场大幅下跌的风险。在建仓期结束后随着市场的不断下跌和估值吸引力的提升，本基金主动把握市场下跌机会，逐步建立了股票仓位，我们重点配置了金融，食品饮料，医药，农业等防御性较强，成长性较为确定的行业，一定程度上控制了组合的风险，同时也适度的配置了部分主题类股票，参与市场的反弹。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为止，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16.2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18.1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在政策微调的背景下，流动性持续收紧的局面有所缓解，12月的M1/M2同比增速有所回升，微调的效果正慢慢显现，虽然这种转变可能比较缓慢，但是流动性触底，经济见底的即将发生的概率大大增加。经过市场大幅下跌之后，系统性风险有了较好的释放，虽然中国经济存在着明显的结构性的问题，但是对于一个增长8%以上的经济体，2012年低于10倍整体市盈率的的市场，我们应当可以以更加积极的心态去面对。

本基金在下一阶段行业配置方向将倾向于金融及汽车等早周期行业，主题成长股如农业、电力设备、高端装备制造、环保等，同时短期将增加周期股的配置，以期获取一定的反弹进攻性。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所在估值调整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时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本基金管理人为了确保估值工作的合规开展，建立了负责估值工作的估值委员会，并制订了相关制度及流程。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公司估值委员会成员中不包括基金经理。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的规定。”本基金在本报告期不符合基金收益分配条件，在本报告期未进行收益分配。

4.8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浙商聚潮产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浙商聚潮产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浙商聚潮产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浙商聚潮产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1年5月17日至2011年12月31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浙商聚潮产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浙商聚潮产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KPMG-B(2012)AR No. 0218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浙商聚潮产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1 页至第28 页的浙商聚潮产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浙商聚潮基金”)财务报表,包括2011 年12 月31 日的资产负债表,自2011 年5 月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 年12 月31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浙商聚潮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浙商聚潮产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

	<p>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p> <p>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审计意见段	<p>我们认为,浙商聚潮基金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浙商聚潮产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浙商聚潮基金201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2011年5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p>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石峰 王国蓓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南京西路1266号恒隆广场50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2年3月23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 浙商聚潮产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 2011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16,732,005.16
结算备付金		3,176,043.96
存出保证金		1,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51,334,751.79
其中: 股票投资		651,334,751.79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23,389.03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2,955.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772,769,145.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1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5,155,658.67
应付赎回款		1,416,915.43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17,113.89
应付托管费		169,518.9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886,016.02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1,765,340.08
负债合计		10,410,563.0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909,733,214.30
未分配利润		-147,374,631.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2,358,582.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72,769,145.60
------------	--	----------------

注：①报告截止日2011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0.838元，基金份额总额909,733,214.30份。

②本基金合同于2011年5月17日生效。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浙商聚潮产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年05月17日-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1年05月17日-2011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47,077,295.37
1. 利息收入		5,255,930.5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834,025.90
债券利息收入		358.0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421,546.61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7,879,873.5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81,468,597.59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17,607.1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3,606,331.16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896,417.43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443,065.08
减：二、费用		17,271,723.56
1. 管理人报酬		9,917,503.99
2. 托管费		1,652,917.34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5,433,893.16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其他费用		267, 409. 0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4, 349, 018. 93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4, 349, 018. 93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浙商聚潮产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年05月17日-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1年05月17日-2011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 270, 937, 738. 2 3	—	1, 270, 937, 738. 2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64, 349, 018. 93	-164, 349, 018. 9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61, 204, 523. 93	16, 974, 387. 16	-344, 230, 136. 77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1, 114, 640. 55	-899, 299. 57	10, 215, 340. 98
2. 基金赎回款	-372, 319, 164. 48	17, 873, 686. 73	-354, 445, 477. 7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09, 733, 214. 30	-147, 374, 631. 77	762, 358, 582. 53

注：所附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周一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茂根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俊明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浙商聚潮产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商聚潮产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267号文)批准,由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浙商基金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浙商聚潮产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2011年5月17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1,270,937,738.23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浙商基金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农业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浙商聚潮产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浙商聚潮产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资产支持证券、权证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组合的比例范围为:股票资产60%-95%,债券资产0%-3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范围为0-3%,现金或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的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债券投资部分为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复合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 \times 7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25%。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二个工作日,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浙商聚潮产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年度财务报表。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此外本财务报表同时符合如财务报表附注7.4.2所列示的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自2011年5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按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均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资产划分为应收款项，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资产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持有至到期投资。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按承担负债的目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负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负债列示。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负债列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i) 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交易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交易日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卖出股票于交易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损失)。出售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ii) 债券投资

买入交易所或银行间的债券均于交易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交易日债券的公允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上述公允价值不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

认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配日按支付的全部价款确认为债券投资，于权证实际取得日按附注7.4.4.4(a)(iii)所示的方法单独核算权证成本，并相应调整债券投资成本。

卖出债券于交易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损失)。出售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iii) 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交易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交易日权证的公允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因认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而取得的权证在实际取得日，按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获赠权证(包括配股权证)在除权日，按持有的股数及获赠比例计算并记录增加的权证数量。

卖出权证于交易日确认衍生工具收益/(损失)。出售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b)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金额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融出资金应付或实际支付的总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成本，终止确认或摊销时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c)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金额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融入资金应收或实际收到的总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成本，终止确认或摊销时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有市价的，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当投资品种不再存在活跃市场，且其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应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上述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另外对金融资产的特殊情况处理如下：

(a) 股票投资

(i) 对因特殊事项长期停牌的股票，如该停牌股票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则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提供的指数收益法估值。即在估值日，以公开发布的相应行业指数的日收益率作为该股票的收益率计算该股票当日的公允价值。

(ii)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收盘价估值。

(iii)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iv)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

(v) 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一股票的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投资成本，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一股票的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投资成本，其两者之间的差价按锁定期内已经过交易天数占锁定期内总交易天数的比例确认为估值增值。

(b) 债券投资

(i) 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列示的债券按估值原则确认的相应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列示的债券按估值原则确认的相应交易日的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ii) 对交易所发行未上市的国债、企业债、公司债，按成本估值；对在交易所发行未上市的可转换证券，自债券确认日至上市期间的每个估值日，按证券业协会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公布的参考价格估值。

(iii)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根据行业协会指导的处理标准或意见并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及收益率曲线等因素确定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对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未上市，且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iv)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按债券所处市场分别估值。

(c) 权证投资

(i)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ii) 配售及认购分离交易可转债所获得的权证自实际取得日至在交易所上市交易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如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则按成本计量。

(iii)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证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按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估值。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实际成本与估值的差异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科目。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 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金份额拆分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拆分日根据拆分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拆分比例计算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核算在基金份额发生变动时，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款项中包含的未

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并于年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交易日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交易日按卖出债券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和应收利息的差额确认。

衍生工具收益/(损失)于卖出交易日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

股利收益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于除权除息日确认。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投资的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适用于企业债和可转债等)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逐日计提利息收入。如票面利率与实际利率出现重大差异，按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到期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收入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核算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浙商聚潮产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根据《浙商聚潮产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本基金的交易费用于进行股票、债券、权证等交易发生时按照确定的金额确认。

本基金的利息支出按资金的本金和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按到期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支出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本基金的其他费用如不影响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发生时直接计入基金损益；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应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待摊或预提计入基金损益。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份额类别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

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持有人权益转出。

7.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a) 对于特殊事项停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本基金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对重大影响基金资产净值的特殊事项停牌股票估值，通过停牌股票所处行业的行业指数变动以大致反映市场因素在停牌期间对于停牌股票公允价值的影响。上述指数收益法的关键假设包括所选取行业指数的变动能在重大方面基本反映停牌股票公允价值的变动，停牌股票的发行者在停牌期间的各项变化未对停牌股票公允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等。本基金采用的行业指数为中证协(S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

(b) 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基金部通知[2006]3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风险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锁定期内已经过交易天数占锁定期内总交易天数的比例将两者之间差价的一部分确认为估值增值。

(c)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年度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年度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年度未发生过重大会计差错。

7.4.6 税项

(1) 主要税项说明

根据财税字[1998]55号文、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文《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7]84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 (a)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 (b) 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投资收益暂免征收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 (c) 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05年6月13日起,对个人投资者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暂减按50%计算个人所得税。
 - (d)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 (e) 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 (2) 于2011年12月31日,本基金无应交税费。

7.4.7 关联方关系

7.4.7.1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养生堂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05月17日-2011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浙商证券	904,396,290.92	23.60%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05月17日-2011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应付佣金余额的比例
浙商证券	756,770.01	23.68%	523,285.42	59.06%

股票交易佣金计提标准如下：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佣金=买(卖)成交金额×1‰-清算库中买(卖)经手费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佣金=买(卖)成交金额×1‰-买(卖)经手费-买(卖)证管费

上述交易佣金比率均在合理商业条款范围内收取，并符合行业标准。

根据《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在租用浙商证券有限公司证券交易专用交易单元进行股票、债券、权证及回购交易的同时，还从浙商证券有限公司获得证券研究综合服务。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05月17日-2011年12月31日
	当期应支付的管理费
其中：支付给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168,631.40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公司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05月17日-2011年12月31日
	当期应支付的托管费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农业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7.4.8.2.3 销售服务费

无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在本期间未与关联方通过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本期间未持有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在本期间未持有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05月17日-2011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6,732,005.16	1,733,109.19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本基金通过“农业银行基金托管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于2011年12月31日的相关余额为人民币3,176,043.96元。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在本期间未在承销期内购入过由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上述关联交易均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并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

7.4.9 期末（2011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参与网下配售，应当承诺获得网下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3个月，持有期自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基金通过网上申购获配的新股，从新股获配日至该新股上市日期间，为流通受限而不能自由转让的资产。此外，基金还可作为特定投资者，认购由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于2011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因认购新发或增发证券而持有流通受限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 (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300027	华谊兄弟	2011-12-30	召开股东大会	15.81	2012-01-04	16.24	304,870	4,983,986.12	4,819,994.70
000528	柳工	2011-12-30	召开股东大会	11.67	2012-01-04	11.84	399,966	6,559,595.90	4,667,603.22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于2011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于2011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651,334,751.79	84.29
	其中：股票	651,334,751.79	84.29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产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9,908,049.12	15.52
6	其他资产	1,526,344.69	0.20
7	合计	772,769,145.60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25,524,110.66	3.35
B	采掘业	14,840,219.45	1.95
C	制造业	316,470,310.39	41.51
C0	食品、饮料	71,169,078.40	9.34
C1	纺织、服装、皮毛	—	—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	—
C5	电子	37,123,625.77	4.87
C6	金属、非金属	12,992,387.20	1.70
C7	机械、设备、仪表	141,428,843.03	18.55
C8	医药、生物制品	53,756,375.99	7.05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	—
G	信息技术业	23,728,611.48	3.11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51,650,605.08	6.78
I	金融、保险业	173,795,326.77	22.80
J	房地产业	—	—
K	社会服务业	40,505,573.26	5.31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4,819,994.70	0.63
M	综合类	—	—
	合计	651,334,751.79	85.44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36	招商银行	4,180,700	49,624,909.00	6.51
2	600519	贵州茅台	249,880	48,301,804.00	6.34
3	601318	中国平安	807,000	27,793,080.00	3.65
4	601166	兴业银行	2,203,502	27,587,845.04	3.62
5	600015	华夏银行	2,117,067	23,774,662.41	3.12
6	000858	五粮液	697,173	22,867,274.40	3.00
7	600030	中信证券	2,296,400	22,298,044.00	2.92
8	600655	豫园商城	2,560,051	21,453,227.38	2.81
9	600875	东方电气	764,708	17,672,401.88	2.32
10	601717	郑煤机	665,528	16,551,681.36	2.17
11	601628	中国人寿	866,938	15,292,786.32	2.01
12	002603	以岭药业	392,100	15,052,719.00	1.97
13	000999	华润三九	842,809	14,580,595.70	1.91
14	601117	中国化学	2,450,317	13,966,806.90	1.83
15	600521	华海药业	1,240,293	13,643,223.00	1.79
16	600312	平高电气	1,621,980	13,543,533.00	1.78
17	000998	隆平高科	519,220	13,401,068.20	1.76
18	600104	上海汽车	935,300	13,225,142.00	1.73
19	300171	东富龙	301,860	11,552,182.20	1.52
20	000501	鄂武商A	744,632	11,355,638.00	1.49
21	000063	中兴通讯	603,683	10,202,242.70	1.34
22	600585	海螺水泥	586,224	9,174,405.60	1.20
23	600690	青岛海尔	924,000	8,251,320.00	1.08
24	002241	歌尔声学	339,600	8,150,400.00	1.07
25	600261	阳光照明	468,628	8,074,460.44	1.06
26	300144	宋城股份	310,484	7,855,245.20	1.03
27	600327	大东方	1,072,050	7,740,201.00	1.02
28	002299	圣农发展	520,300	7,716,049.00	1.01
29	000826	桑德环境	301,731	7,603,621.20	1.00
30	300088	长信科技	564,374	7,602,117.78	1.00
31	300195	长荣股份	297,836	7,600,774.72	1.00

32	002055	得润电子	383,718	7,597,616.40	1.00
33	300228	富瑞特装	186,554	7,592,747.80	1.00
34	601009	南京银行	800,000	7,424,000.00	0.97
35	300219	鸿利光电	425,314	6,975,149.60	0.91
36	300074	华平股份	310,264	6,956,118.88	0.91
37	000028	一致药业	325,100	6,940,885.00	0.91
38	601088	中国神华	272,600	6,904,958.00	0.91
39	002456	欧菲光	366,883	6,798,341.99	0.89
40	600138	中青旅	414,484	6,242,129.04	0.82
41	002001	新和成	316,017	6,212,894.22	0.81
42	600741	华域汽车	658,053	6,093,570.78	0.80
43	300157	恒泰艾普	226,563	5,811,340.95	0.76
44	600967	北方创业	341,167	5,728,193.93	0.75
45	300159	新研股份	178,455	5,157,349.50	0.68
46	300070	碧水源	116,629	4,837,770.92	0.63
47	300027	华谊兄弟	304,870	4,819,994.70	0.63
48	000528	柳工	399,966	4,667,603.22	0.61
49	002041	登海种业	153,983	4,406,993.46	0.58
50	002430	杭氧股份	189,500	4,246,695.00	0.56
51	002269	美邦服饰	160,210	4,160,653.70	0.55
52	300091	金通灵	380,216	4,068,311.20	0.53
53	600801	华新水泥	299,920	3,817,981.60	0.50
54	600498	烽火通信	136,900	3,709,990.00	0.49
55	601100	恒立油缸	200,000	3,342,000.00	0.44
56	300101	国腾电子	90,658	2,860,259.90	0.38
57	000919	金陵药业	299,993	2,396,944.07	0.31
58	000418	小天鹅A	256,000	2,193,920.00	0.29
59	002340	格林美	108,919	2,123,920.50	0.28
60	002099	海翔药业	100,000	1,870,000.00	0.25
61	300105	龙源技术	36,400	1,866,956.00	0.24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	------	------	----------	-----------

				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78,921,611.56	10.35
2	600519	贵州茅台	69,902,927.66	9.17
3	600036	招商银行	62,994,507.75	8.26
4	601166	兴业银行	51,300,436.68	6.73
5	600000	浦发银行	40,448,557.69	5.31
6	600655	豫园商城	40,216,617.72	5.28
7	600050	中国联通	39,724,552.67	5.21
8	600690	青岛海尔	38,105,954.22	5.00
9	600016	民生银行	37,112,300.00	4.87
10	600585	海螺水泥	35,157,443.26	4.61
11	000063	中兴通讯	33,534,511.56	4.40
12	000858	五粮液	32,064,632.23	4.21
13	002001	新和成	30,311,001.15	3.98
14	600068	葛洲坝	28,015,639.74	3.67
15	600104	上汽集团	27,875,121.83	3.66
16	600015	华夏银行	27,536,266.49	3.61
17	600030	中信证券	27,379,987.51	3.59
18	000937	冀中能源	27,266,709.90	3.58
19	600188	兖州煤业	27,198,211.13	3.57
20	600971	恒源煤电	26,394,160.23	3.46
21	600664	哈药股份	26,088,259.43	3.42
22	600875	东方电气	25,931,987.43	3.40
23	002106	莱宝高科	25,586,692.06	3.36
24	601299	中国北车	25,303,325.84	3.32
25	600048	保利地产	24,961,287.59	3.27
26	000876	新希望	24,923,894.80	3.27
27	000002	万科A	24,651,941.49	3.23
28	002344	海宁皮城	24,165,769.14	3.17
29	002073	软控股份	21,580,133.10	2.83
30	000998	隆平高科	21,250,069.94	2.79
31	002041	登海种业	20,531,030.62	2.69
32	600143	金发科技	20,165,862.16	2.65
33	600521	华海药业	19,478,786.59	2.56
34	600970	中材国际	19,440,873.03	2.55

35	600636	三爱富	19,415,468.51	2.55
36	000629	攀钢钒钛	19,390,939.82	2.54
37	002163	中航三鑫	19,338,671.64	2.54
38	601117	中国化学	18,237,223.61	2.39
39	601668	中国建筑	18,174,414.60	2.38
40	300183	东软载波	17,588,023.77	2.31
41	000680	山推股份	17,135,710.65	2.25
42	601717	郑煤机	17,003,356.44	2.23
43	000999	华润三九	16,639,869.09	2.18
44	000877	天山股份	16,372,073.44	2.15
45	002603	以岭药业	15,576,346.99	2.04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45,828,297.40	6.01
2	600050	中国联通	41,418,010.37	5.43
3	600000	浦发银行	37,960,990.66	4.98
4	600016	民生银行	35,241,481.04	4.62
5	600971	恒源煤电	32,006,347.40	4.20
6	600690	青岛海尔	29,152,387.74	3.82
7	600519	贵州茅台	26,625,090.07	3.49
8	000937	冀中能源	26,367,666.13	3.46
9	600068	葛洲坝	25,154,406.41	3.30
10	600664	哈药股份	24,526,368.21	3.22
11	600585	海螺水泥	24,405,564.50	3.20
12	601299	中国北车	24,125,181.76	3.16
13	002344	海宁皮城	23,972,269.55	3.14
14	000002	万科A	23,028,424.79	3.02
15	600188	兖州煤业	22,976,766.84	3.01
16	600048	保利地产	22,666,627.54	2.97
17	000876	新希望	22,624,193.31	2.97
18	601166	兴业银行	21,695,472.02	2.85
19	300183	东软载波	21,180,929.09	2.78

20	002001	新和成	20,974,926.06	2.75
21	002073	软控股份	20,322,069.26	2.67
22	000063	中兴通讯	19,711,915.44	2.59
23	600636	三爱富	19,491,551.80	2.56
24	600143	金发科技	18,204,846.18	2.39
25	002106	莱宝高科	17,495,753.74	2.29
26	600970	中材国际	16,836,281.23	2.21
27	601668	中国建筑	16,000,559.28	2.10
28	600176	中国玻纤	15,975,473.65	2.10
29	000680	山推股份	15,872,679.10	2.08
30	000629	攀钢钒钛	15,627,911.89	2.05
31	002163	中航三鑫	15,600,250.24	2.05
32	000877	天山股份	15,529,619.58	2.04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2,319,707,543.54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1,512,007,776.73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9.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9.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500,000.0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3,389.03
5	应收申购款	2,955.6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526,344.69

8.9.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9.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9.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 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 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持有 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22,231	40,921.83	118,963,646.17	13.08%	790,769,568.13	86.92%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	3,475,598.14	0.38%

式基金		
-----	--	--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年05月17日)基金份额总额	1,270,937,738.23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270,937,738.23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11,114,640.55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372,319,164.48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09,733,214.30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根据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2011年7月15日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证监许可【2011】1118号），杜煊君先生任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1年1月21日，中国证监会核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健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证监许可【2011】116号），张健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业务部总经理。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没有发生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没有改聘本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形。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股票成交总额比例	成交金额	占债券成交总额比例	成交金额	占债券回购成交总额比例	成交金额	占权证成交总额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上海证券	1	1,019,884.92	26.60%	—	—	4,625,300.00	44.29%	—	—	866,357.45	27.11%	
浙商证券	2	904,396,290.92	23.60%	—	—	2,859,600.00	27.38%	—	—	756,770.01	23.68%	
兴业证券	1	439,314,518.32	11.47%	—	—	—	—	—	—	356,945.10	11.17%	
招商证券	1	414,990,771.58	10.83%	—	—	—	—	—	—	337,182.56	10.55%	
光大证券	1	400,033,394.70	10.44%	—	—	—	—	—	—	325,028.67	10.17%	
东方证券	1	295,567,786.40	7.71%	2,160,750.90	100.00%	750,000.00	7.18%	—	—	251,231.77	7.86%	
长江证券	1	265,461,647.99	6.93%	—	—	2,790,000.00	21.14%	—	—	225,642.00	7.06%	
中信证券	1	41,954,1	1.09%	—	—	—	—	—	—	34,087.9	1.07%	

		63.56								2		
申银万国	1	22,041,411.79	0.58%	—	—	—	—	—	—	18,735.23	0.59%	
银河证券	1	19,353,108.77	0.51%	—	—	—	—	—	—	15,724.58	0.49%	
国信证券	1	9,353,376.95	0.24%	—	—	—	—	—	—	7,950.32	0.25%	

注：我公司对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是综合考虑券商的研究能力及其它相关因素后决定的。本期内本基金租用券商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新增租用交易单元：安信证券上海24773，深圳390244、中投证券上海24667、国开证券深圳007200、海通证券上海54133、深圳242701、华西证券上海34136，申银万国上海21929，湘财证券上海22522，兴业证券上海21208，银河证券深圳209406，中信证券上海55006。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